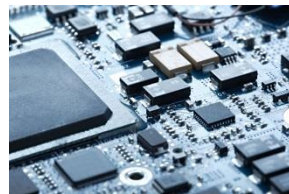




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兆里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WOOD & WU Patent Attorneys and Attorneys at law

2019 年 8 月份電子報



Newsletter of August 2019



目錄

報導 1.	相同創作同時申請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的策略	003
報導 2.	法國：進步性成為法國專利局的專利性要求	005
報導 3.	韓國：3D 記憶體半導體相關技術專利申請趨勢	006
報導 4.	中國大陸與寮國展開加速審查合作	007
報導 5.	WIPO 公布 2018 年專利、商標及工業設計統計數據	008
報導 6.	中埃專利審查高速路(PPH)試點延長、中冰專利審查高速路(PPH)試點再延長	010
報導 7.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行商訴字第 54 號行政判決	011
報導 8.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發佈《2019 年馬德里體系年鑒》	015
報導 9.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馬德里運營司副司長蒂埃裡·布凱到訪中國商標大樓	021
報導 10.	新加坡對於 AI 發明將提供全球最快的申請至核准過程	022

編輯群

· 蘇建太	本期主編
· 吳爾軒	編輯
· 林靖惠	編輯

報導 1.

相同創作同時申請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的策略

作者／吳爾軒專利師

在台灣，相同創作可同時申請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即所謂的「一案兩請」，根據《專利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第 2 項)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第 3 項)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因此，程序上尤須注意：

1. 一案兩請，必須在發明專利申請書及新型專利申請書中分別聲明。
2. 新型專利必須持續繳年費維持，直到發明專利核准審定為止，若新型專利未繳年費而消滅，則發明專利亦無法獲准。

實體上則須注意：

1. 所謂的「相同創作」是指兩案具有任何一個相同請求項，而不是兩案具有相同說明書或圖式。「任何一個請求項相同」就要聲明一案兩請，而不是「申請專利範圍每項都相同」才要聲明一案兩請。
2. 從而，如果將發明專利申請案的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成與新型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沒有任何相同請求項，則發明專利申請案已脫離一案兩請的情形，在核准前也不需要擇一。
3. 因而，如果申請人忘記在發明專利申請書及新型專利申請書中分別聲明一案兩請，則補救辦法就是將發明專利申請案的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成與新型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沒有任何相同請求項。

4. 在採取上述策略時，通常，只要將發明專利申請案的獨立項修正成與新型專利的獨立項不同，即可脫離一案兩請，但還是必須注意發明專利申請案的「修正後獨立項」有沒有與新型專利的「附屬項」相同。這是比較容易忽略的地方。
5. 另一方面，發明專利申請案的分割案在適用一案兩請時也必須加以注意。由於原申請案（母案）核准前須擇一，已使新型專利消滅，故根據《專利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分割案（子案）不予專利。這時，子案應該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來脫離一案兩請的情形。

一案兩請的用意在於：較早核准的新型專利，並可與較晚核准的發明專利進行「權利接續」，盡可能彌補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前的專利權空窗期。

不過，有鑑於台灣發明專利審查速度愈來愈快，上述用意的益處愈顯薄弱。

「專利權空窗期」的危害性屬於理論觀點。從實務觀點來看，假設某對手廠商企圖在「專利權空窗期」合法（因專利權尚未生效）實施該發明來獲利，他必須在「專利權空窗期」召集團隊去研發該發明商品，設立生產線去製造該發明產品，開闢行銷管道去販賣該發明產品，進而獲利，這段時間是非常急迫的，一旦發明專利核准公告，上述行為即須中斷，獲利期間很短暫。

也就是說，對手廠商並不會特別考慮在「專利權空窗期」行動，他要麼不實施該發明，要麼一旦投入實施該發明，就不會收手，直到專利權生效後，發生侵權糾紛時，再來進行專利攻防。單純防範「專利權空窗期」的危害性是不切實際的，特別是在台灣發明專利審查速度愈來愈快的情況下，愈加明顯。

因此，一案兩請的策略需要重新省思。



報導 2.

法國：進步性成為法國專利局的可專利性要求

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頒布關於企業成長和轉型的第 2019-486 號法律或「PACTE」法案，使進步性成為在法國專利局(INPI)在審查階段核駁法國國內專利申請案的基礎(新的法國智慧財產權法第 612-12, I, 7 條)。

該規定將在 PACTE 法案頒布一年後生效，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並將適用於該日期提交的國內法國專利案申請。以前，只有在明顯缺乏新穎性的情況下，INPI 審查員才能核駁法國國內專利申請，因此只有在核准之後司法法院才可確認其進步性。這削弱了法國專利的價值和品質，並產生了大量的訴訟。

法國現在與許多國家一樣，對專利請求主體的進步性/非顯而易見性進行審查(例如德國、美國、日本、韓國或中國大陸)。因此，法國申請人應該更容易將法國專利的有效性擴展到其他國家或地區。

從專利局的現實面來看，法國專利申請的檢索報告已經由 INPI 轉包給歐洲專利局，後者正式確定了先前技術，包含對進步性的書面意見。因此，INPI 已經擁有決定此要求所需的資料。至於員工人數，INPI 已經預測到需要審查進步性，因此不需要招聘更多的審查員。

報導 3.

韓國：3D 記憶體半導體相關技術專利申請趨勢

根據韓國智慧局(KIPO)的說法，截至 2013 年為止，3D 記憶體相關申請案每年僅不到 150 件，但卻從 2014 年開始快速增加至每年 300 件申請。

3D 記憶體技術是透過將半導體裝置堆疊多層以最大化單位面積的儲存容量。使用 3D 記憶體技術的代表性產品為在非暫態記憶體領域的 3D NAND Flash 以及暫態記憶體領域的寬頻記憶體。

3D NAND Flash 是一種記憶體半導體，其在二維配置上垂直地堆疊半導體裝置，已克服精密加工技術的限制，其在先前 2D 半導體製造中受到注目。目前已生產 96 層 3D NAND Flash。

將申請人進行分類，過去五年提交的相關申請中有 78.6%是由韓國申請人提交的，21.4%是由外國申請人提交的。這項結果被認為是由三星電子和 SK 海力士持續在相關技術領域發展的結果，在記憶體半導體中維持了其他較晚研發者無法超越的技術差異。



報導 4.

中國大陸與寮國展開加速審查合作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與寮國科技部智慧財產局於 2018 年 4 月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決定展開對寮國專利申請的加速審查合作。專利申請人如擁有有效的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可在此合作框架下，向寮國科技部智慧財產局為其同一內容的專利申請提出加速審查請求。CNIPA 已公告合作相關規定，雙方亦決定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起正式啟動相關受理工作，申請人可在寮國專利申請案核准前任何時點提出請求。申請人可在 CNIPA 網站查詢通過認證的寮國專利代理機構清單，依規定可透過經認證的代理機構提出請求。

欲提出加速審查請求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提出請求的寮國專利申請案和據以提出請求的對應中國大陸專利應有相同的申請日或相同的最早優先權日。

二、據以提出請求的對應中國大陸專利申請已獲 CNIPA 核准取得專利。

三、提出請求的寮國專利申請案和據以提出請求的對應中國大陸專利權利要求書中，有一項或多項權利要求相同。

申請人應在提出請求後 2 個月內提交中國大陸專利的專利公報和專利登記簿副本、專利公報中權利要求書和說明書的英文及寮語譯本，及權利要求書對照表。若申請人提出的請求被核准，寮國智慧財產局不會以書面告知申請人，將儘速核准該專利申請；若請求有瑕疵，將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擁有多次補正的機會。



報導 5.

WIPO 公布 2018 年專利、商標及工業設計 統計數據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 3 月 19 日公布最新統計數據，2018 年全球專利申請人透過向 WIPO 提出的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申請案中，超過一半是來自亞洲，其中包括中國大陸、印度及南韓皆有顯著成長，凸顯創新活動正由西向東轉移。

2018 年 WIPO 受理的 PCT 案超過 25 萬件，創下歷史新高紀錄，比 2017 年成長 3.9%。WIPO 的馬德里體系(Madrid System)受理 6 萬 1,200 件國際註冊商標申請，成長 6.4%。WIPO 的海牙體系(Hague System)受理 5,404 件工業設計申請，成長 3.7%。相關 PCT 案、商標及工業設計申請概況如下：

一、PCT 案

- (一) 2018 年美國總共申請 5 萬 6,142 件 PCT 案，其次是中國大陸(5 萬 3,345 件)、日本(4 萬 9,702 件)、德國(1 萬 9,883 件)及南韓(1 萬 7,014 件)等。
- (二) 中國大陸華為公司擁有最多 PCT 案申請，計 5,405 件，其次是日本三菱電機(2,812 件)、美國 Intel 公司(2,499 件)、美國高通公司(2,404 件)及中國大陸中興通訊(2,080 件)等。
- (三) 前十名申請人中，有 6 家來自亞洲，2 家來自歐洲，以及 2 家來自美國。
- (四) 在專利申請技術領域中，數位通訊取代電腦技術，成為專利數量最多的領域，占 8.6%，接著是電機、設備及能源(7%)、醫療技術(6.7%)及運輸(4.6%)等。
- (五) 前十名技術中，運輸(+11.3%)、數位通訊(+10.1%)及半導體(+9.8%)是成長率最高的領域。

二、商標

- (一) 2018 年美國的國際註冊商標申請總數計 8,825 件，其次是德國(7,495 件)、中國大陸(6,900 件)、法國(4,490 件)及瑞士(3,364 件)等。
- (二) 瑞士諾華集團擁有最多商標申請，計 174 件，其次是法國歐萊雅集團(169 件)，德國戴姆勒集團(129 件)、美國蘋果公司(87 件)及德國漢高集團(86 件)。



(三) 前十名申請人中，有 6 家歐洲公司，3 家亞洲公司，以及 1 家美國公司。
(四) 在國際註冊商標申請類別中，電腦及電子類別最多，占 10.1%，其次是商業服務(8%)及技術服務(6.7%)。成長最快的類別是技術服務(+13.8%)及清潔製劑(+12.9%)等。

三、工業設計

(一) 2018 年，工業設計申請總數達 5,404 件，成長 3.7%，其中包括 1 萬 9,296 項的外觀設計，略減少 0.7%。

(二) 德國擁有最多的外觀設計，計 3,964 項，其次是瑞士(2,510 項)、南韓(1,547 項)、法國(1,454 項)及荷蘭(1,382 項)等。前十大中，荷蘭(+71.3%)和日本(+52.6%)成長最多，而美國(-22.2%)則下跌最多。

報導 6.

中埃專利審查高速路(PPH)試點延長、中冰專利 審查高速路(PPH)試點再延長

根據中國大陸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和埃及專利局的共同決定，中埃 PPH 試點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延長五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其中，中埃 PPH 試點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啟動，為期兩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此外，根據中國大陸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和冰島專利局的共同決定，中冰 PPH 試點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再延長五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由於中國大陸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於 2018 年 8 月英文譯名由 SIPO 更新為 CNIPA，且冰島專利局(IPO)將自 2019 年 7 月起更名為冰島智慧財產權局(ISIPO)，本次延長中冰 PPH 指南檔中更新了兩局的名稱。

其中，中冰 PPH 試點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啟動，曾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延長第一次，為期三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前與中國大陸實施專利審查高速路(PPH)的國家包含：日本、美國、德國、韓國、俄羅斯、丹麥、墨西哥、波蘭、奧地利、西班牙、葡萄牙、芬蘭、以色列、瑞典、加拿大、新加坡、英國、冰島、匈牙利、阿根廷、馬來西亞、巴西、捷克等國家。

報導 7.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行商訴字第 54 號 行政判決

判決日期：2018 年 10 月 25 日

原告：國立臺灣大學

參加人：高建源

爭點：在商標廢止註冊案件中，商標使用之判斷，及實際有使用之效力及於「同性質商品」的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01319397 號第 032 類：水果茶、柳橙果汁、百香果汁、果汁、濃縮果汁、仙草茶粉、花茶茶包、礦泉水、水（飲料）、鈣離子水、青草植物茶包、青草植物茶、青草茶包、水果醋（健康醋）。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案情說明如下：

原告於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以「臺大」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2 類之「水果茶、柳橙果汁、百香果汁、果汁、濃縮果汁、仙草茶粉、花茶茶包、礦泉水、水（飲料）、鈣離子水、青草植物茶包、青草植物茶、青草茶包、水果醋（健康醋）」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01319397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以該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向被告申請廢止其註冊。經被告審查，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中台廢字第 L01050400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作成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柳橙果汁、

百香果汁、果汁、濃縮果汁、礦泉水、水（飲料）、鈣離子水、水果醋（健康醋）」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其餘指定使用商品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前揭廢止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濟部 107 年 5 月 2 日以經訴字第 10706303960 號決定駁回，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關於註冊第 01319397 號「臺大」商標指定使用於「柳橙果汁、百香果汁、果汁、濃縮果汁、礦泉水、水（飲料）、鈣離子水、水果醋（健康醋）」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之部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判決理由詳列如下：

一、按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認定商標實際使用之商品是否與原註冊指定使用之商品一致，應依社會通念，就二商品之用途、功能及目的等是否相同加以判斷，如二商品具有上下位、包含、重疊或相當之關係者，亦得認為其商標實際使用之商品與其指定使用之商品符合（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29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商品或服務分類係為便於行政管理及檢索之用，商品或服務是否相同或屬同性質之判斷，並非絕對受該分類之限制。商標指定使用於多項商品或服務，且該等商品或服務之性質相同，若商標權人已提出部分具體商品或服務之使用證據，與其同性質之其他商品或服務，雖未提出，亦應認為有使用，以免對於商標權人過苛。

二、系爭商標於申請廢止前三年內，有使用於「青草植物茶」等商品：（一）原告主張其於申請廢止前三年內，有使用系爭商標於「青草植物茶」商品，業據提出原處分附件 3、附件 12、原證 4 為證。依附件 3 之「洛神茶、麥香決明茶、芭樂茶、白鶴靈芝茶」商品照片，商品包裝紙盒有標示「臺大休閒茶」文字，其上固無日期，惟依附件 12 之 GOOGLE 搜尋結果，2015 年 9 月 9 日「水瓶子的城市漫步」一文記載：「我又刻意挑了台大農場出品的芭樂茶，喝了不知道腸胃會不會好一點啊？」，該文所張貼之「芭樂茶」商品照片包裝盒上方，印有「臺大農場休閒茶系列」文字。另 2013 年 12 月 6 日之臉書張貼照片，亦有臺大休閒茶系列之「桑葉茶、芭樂茶、白鶴靈芝茶、枸杞茶」商品茶包照片。另依原證 4 之臺大農業試驗場電子報歷史報區暨官方網站廣宣網頁，2015 年 5 月 25 日刊載電子報標題為「邀請您來試喝茶～農產品展示中心」，該活動在臉書粉絲專頁官方網站公開廣宣網頁記載：「5/11-5/15 白鶴靈芝茶」、「5/18-5/22 枸杞茶」、「5/25-5/29 桑葉茶」、「6/1-6/5 芭樂茶」等文字，可知原告於該時間確有產製販售並舉辦試喝活動來公開行銷推廣宣傳休閒茶系列商品，上開證據可相互勾稽，堪信原告於申請廢止前三年內，有使用系爭商標於「青草植物茶」之商品。又「臺

大休閒茶」文字，與系爭「臺大」商標圖樣相較，僅有附加商品品名「休閒茶」文字之差異，且附件 3 之商品貨架上亦標示有「休閒茶 150 元/盒」之商品品名及售價，由商品標示整體觀之，予消費者之印象係在表彰「臺大」品牌之「休閒茶」商品，消費者應可認識「臺大」二字為表彰商品來源之標識，得作系爭商標使用之證據。被告認為系爭商標僅使用於「芭樂茶」商品，尚有未洽。(二) 參加人雖主張，「臺大休閒茶」商品同時有表示「系列」商品之意義，係作為「飲品種類或系列」標示，並非商標之使用云云。惟查，原處分卷附件 3 之商品照片並無「系列」二字，而是標示「臺大休閒茶」，原處分卷之商品照片正面雖有「臺大農場休閒茶系列」文字，惟「農場」及「系列」均屬一般性說明文字，「休閒茶」為商品品名，故「臺大」為引起消費者注意之主要識別部分。再者，依原處分卷附件 2 臺大農業試驗場網頁簡介資料，該農業試驗場創立於 1924 年，原為臺北高等農林學校之實習農場，1928 年改隸屬為台北帝國大學(台灣大學前身)附設農場，2002 年因該校農學院更名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該農業試驗場隨之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該農業試驗場在台灣大學校內設有兩處展示中心，分別為鹿鳴廣場對面的農產品展示中心及新月台展示中心，展售該試驗場自製的農畜產品及台灣地區各農會的農產製品，農業試驗場設有乳品加工實習工廠、肉品加工實習工廠、麵包加工廠、冷飲、冰品加工廠，自產自銷之產品有：白米、麵包、冰棒、三明治冰淇淋、櫻桃蘿蔔、各式保健茶、果汁、即溶燒仙草、鮮奶、羊奶、優格、優酪乳、豆奶、活菌蘋果牛奶、貢丸、臘肉及香腸等，品質優良，安全衛生，頗受全校師生的歡迎，足見原告所屬農業試驗場自產自銷之商品，長久以來均於校內農產品展示中心公開陳列及販賣，又原告註冊之「台大」、「臺大」商標使用於學術教育、農業教育、醫學研究及開發農產品等相關商品或服務，經原告長期、大量使用，所表彰之知名度及信譽已為一般消費者普遍知悉，予消費者極深刻之印象，為著名之商標，且著名程度極高，業經本院 102 年行商訴字第 40 號、102 年行商訴字第 41 號判決認定在案，故「臺大」之文字會使消費者產生商品來源或產製主體為原告的深刻印象及聯想，為消費者區辨商品來源的主要識別部分，足使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參加人之主張，不足採信。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商標於 GOOGLE 搜尋結果，有使用於「水果醋(健康醋)」商品，並提出原處分卷附件 5、原證 4 為證，惟查，依原處分卷附件 5「水果醋」商品照片，包裝盒上係標示「臺大生農學院山地實驗農場出品」、「臺大山地實驗農場出品」文字，並載明地址、電話、網址等，由其標示方式整體觀之，雖「臺大」二字為相關消費者識別商品來源之主要依據，惟因其後附加產製者之相關資訊，容易給相關消費者印象為標示商品產製者之名稱，而產生是否符合商



標使用之疑慮，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商標於申請廢止前三年內，有使用於所指定之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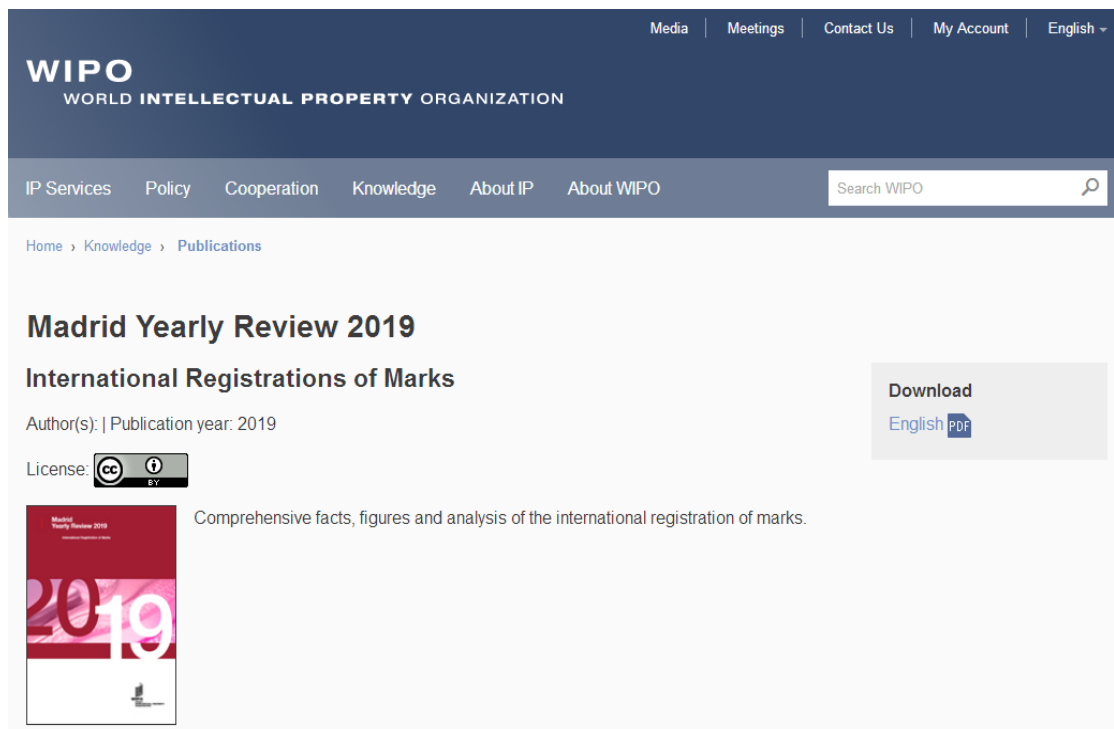
四、系爭商標於申請廢止前三年內，確有使用於指定之「青草植物茶」商品，且上開商品與其餘指定之「柳橙果汁、百香果汁、果汁、濃縮果汁、礦泉水、水（飲料）、鈣離子水」商品，其功能均為提供消費者休閒解渴之飲料，原料來源均係取自植物，且在坊間銷售管道通常亦會併同陳列、販售，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屬於同性質之商品，故應認為系爭商標於「柳橙果汁、百香果汁、果汁、濃縮果汁、礦泉水、水（飲料）、鈣離子水、水果醋（健康醋）」商品，亦有使用之事實。

五、被告雖主張，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芭樂茶」，內容物為蕃石榴莖葉細末，是植物為抽取物的加工商品，屬於「青草植物茶」，與之性質相當之「水果茶、仙草茶粉、花茶茶包、青草植物茶包、青草茶包」部分商品，雖可認為有使用，惟「青草植物茶」商品為以植物或植物抽取物為原料經加工製成的飲料製品，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柳橙果汁、百香果汁、果汁、濃縮果汁、礦泉水、水（飲料）、鈣離子水、水果醋（健康醋）」商品，為從新鮮水果或蔬菜榨汁而成的果汁或水（飲料）、水果醋等商品，二者商品之內容、用途、功能等均不同，在商業交易習慣上，一般公眾亦不會認定係相同商品，不具有同性質，自非該等商品之使用事證云云。惟查，本院認為系爭商標於申請廢止前三年內，有使用於「青草植物茶」如洛神茶、麥香決明茶、芭樂茶、白鶴靈芝茶、桑葉茶、芭樂茶、枸杞茶等商品，並非只使用於「芭樂茶」，已如前述，又「青草植物茶」與系爭商標指定之「柳橙果汁、百香果汁、果汁、濃縮果汁、水果醋（健康醋）」等商品，原料均係採取自植物，且均為供消費者休閒解渴之飲料，其產製業者多有重疊，行銷之管道或場所亦多相同，且參酌目前休閒飲料市場蓬勃發展，各種飲料品項呈現豐富及多樣化之內容，在坊間便利商店飲料展示櫃或手搖飲料店，青草植物茶與果汁類商品常併同陳列販售，茶類及果汁類飲品之間已難有明確之界限，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相關消費者不會將取自植物根、莖、葉或果實等不同部位所製成之飲品，認為屬於不同性質之商品，被告上開主張，難認有合理之依據，不足採信。

報導 8.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發佈 《2019年馬德里體系年鑒》

5月14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在其英文官網發佈《2019年馬德里體系年鑒》(英文版)，對2018年馬德里體系商標國際註冊情況進行了回顧和分析。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IPO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Media, Meetings, Contact Us, My Account, and English. Below this is the WIPO logo and the text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IP Services, Policy, Cooperation, Knowledge, About IP, and About WIPO,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labeled "Search WIPO".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breadcrumb "Home > Knowledge > Publications" and the title "Madrid Yearly Review 2019" with the subtitl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of Marks". It lists the author(s) and publication year as 2019, and shows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CC BY) license icon. A "Download" button with "English PDF" is visible. A small image of the report cover is shown, featuring the year "2019" in large red numbers. Below the image, the text reads "Comprehensive facts, figures and analysi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發佈《2019年馬德里體系年鑒》)

2018年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體系再創新紀錄，年度綜合申請量超過60000件，同比增長6.4%，連續9年保持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馬德里體系共有103個聯盟成員，覆蓋119個國家或地區。



Key numbers for 2018

61,200 (+6.4%)
Madrid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¹

399,560 (+5.8%)
Designations in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60,071 (+6.8%)
Madri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55,211 (+4.9%)
Subsequent designations in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31,942 (+8.8%)
Renewals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701,149 (+3.4%)
Active (in forc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5,956,644 (+1.7%)
Designations in activ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103 (+3 members)
Contracting Parties (Madrid members)

119 (+3 members)
Countries cove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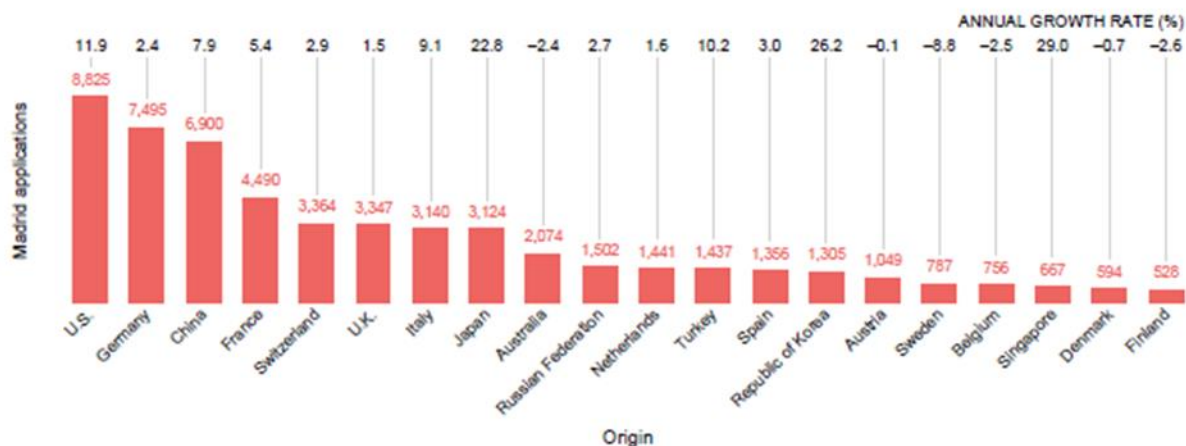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馬德里體系主要資料)

2018 年，美國馬德里申請量(8825 件)連續 5 年位列聯盟第一，德國(7495)、中國大陸(6900 件)分列第二、第三。就增長率看，日本(+22.8%)、美國(+11.9%)和中國大陸(+7.9%)增勢強勁，是推動馬德里申請整體增長的重要力量。其中，美國申請人的申請量占整體增量的 25%，日本占 16%，中國大陸占 14%。

在申請量前 20 的成員中，只有中國大陸、俄羅斯聯邦 (1502 件) 和土耳其 (1437 件) 三個中等收入國家。2018 年提交馬德里申請 20 件以上的 98 家企業中共有 5 家來自中國大陸。

For a fifth consecutive year, applicants based in the U.S. filed the largest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via the Madrid System.

A6.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for the top 20 origins,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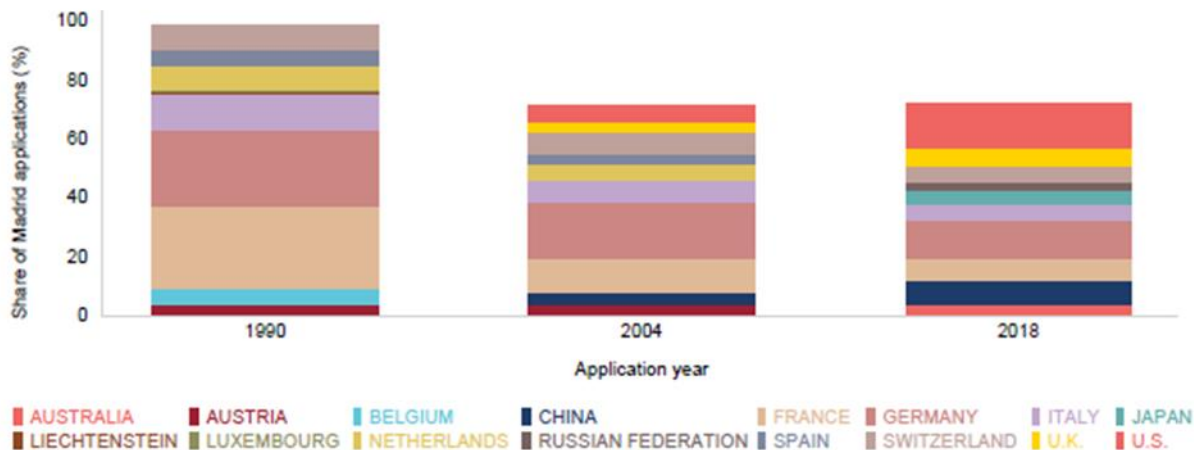


Note: Data for 2018 are WIPO estimates. Origin data are based on the country or territory of the applicant's address. The numbers of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for all origins are reported in statistical table A30.

Source: WIPO Statistics Database, March 2019.

(2018 年提交馬德里申請數量排名前 20 成員)

11. Top 10 origins of Madrid application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1990, 2004,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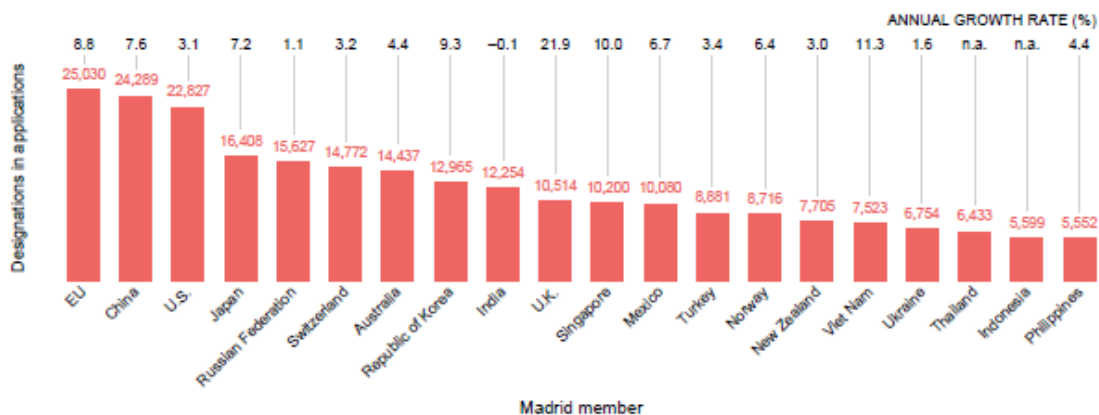
Source: WIPO Statistics Database, March 2019.

(2018年提交馬德里申請數量排名前10成員及其份額)

2018年，國外申請人指定中國大陸的馬德里申請量為24,289件，僅次於歐盟（25,030件），第三位是美國（22,827件）。在被指定最多的前20成員中，中等收入國家占半數，包括俄羅斯聯邦（15,627件）、印度（12,254件）、墨西哥（10,080件）和土耳其（8,881件）等。

The EU, China and the U.S. were the most designated Madrid members, each receiving a similar number of designations from trademark holders abroad wanting to extend protection for their marks to these markets in 2018.

A15. Designations in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for the top 20 designated Madrid members, 2018



Note: The numbers of designations in applications for all Madrid members are reported in statistical table A30.

n.a. indicates not avail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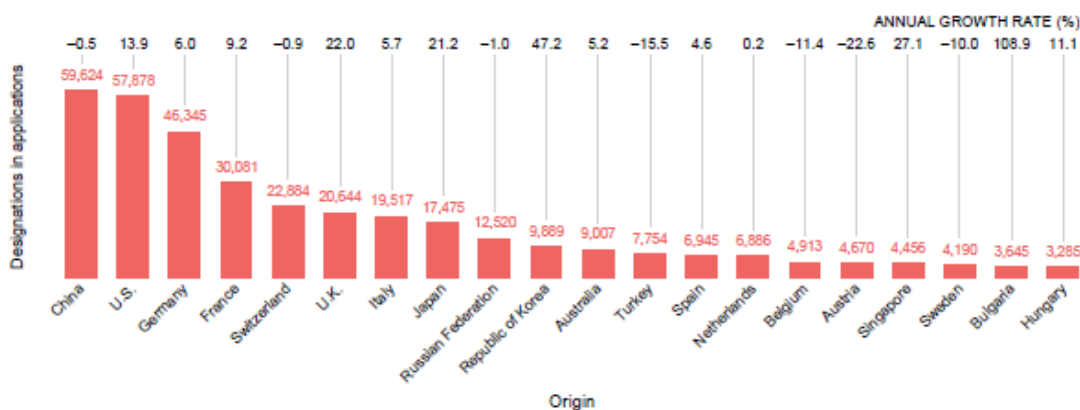
Source: WIPO Statistics Database, March 2019.

(2018年馬德里申請被指定數量排名前20成員)

2018年，中國大陸馬德里申請的指定國家地域範圍最廣，指定國家總數達59624個，其後是美國（57878個）和德國（46345個）。中國大陸平均每份申請指定12個國家，是美國和德國的約兩倍。

Although applicants in the U.S. filed the highest number of Madrid applications in 2018, applicants based in China made more designations in their Madrid applications to expand the geographical scope of protection for their marks than from any other country of origin.

A12. Designations in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for the top 20 origins, 2018



Note: Origin data are based on the country of the applicant's address. The numbers of designations in applications for all origins are reported in statistical table A30.

Source: WIPO Statistics Database, March 2019.

(2018年馬德里申請指定國家數量排名前20成員)

關於商品和服務類別，服務類別的馬德里申請占比首次超過三分之一（34.3%），比2004年的26.4%有了顯著增長。然而，中國大陸的服務類申請占比較低，僅占其申請總量的20.2%（2008年約8%）。亞洲國家中，日本為25.3%，韓國為25.7%，均低於平均水準。大部分國家的服務類申請占比都比10年前有所增長。

In 2018, Croatia, Egypt, Estonia and Singapore had shares of services-related classes that exceeded half of all classes specified in Madrid applications filed from these selected countries.

A27. Goods classes versus services classes in applications for selected origins, 2008 and 2018

Origin	2008 (%)		2018 (%)		Change in services classes share compared to 2008 (percentage points)
	Goods	Services	Goods	Services	
Egypt	75.0	25.0	42.9	57.1	32.1
Singapore	53.5	46.5	46.5	53.5	7.0
Estonia	51.2	48.8	47.5	52.5	3.7
Croatia	69.2	30.8	48.6	51.4	20.6
Norway	56.7	43.3	57.7	42.3	-1.0
Switzerland	63.8	36.2	58.9	41.1	4.9
U.K.	66.1	33.9	60.3	39.7	5.8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53.6	46.4	60.5	39.5	-6.9
France	64.0	36.0	61.5	38.5	2.5
Cyprus	53.6	46.4	61.6	38.4	-8.0
Finland	63.8	36.2	61.6	38.4	2.2
U.S.	67.6	32.4	62.1	37.9	5.5
Australia	64.1	35.9	63.8	36.2	0.3
Viet Nam	58.9	41.1	65.3	34.7	-6.4
Germany	69.3	30.7	66.3	33.7	3.0
Russian Federation	64.6	35.4	69.7	30.3	-5.1
Greece	47.3	52.7	72.3	27.7	-25.0
Republic of Korea	75.3	24.7	74.3	25.7	1.0
Japan	81.7	18.3	74.7	25.3	7.0
China	91.9	8.1	79.8	20.2	12.1

Note: Origin data are based on the country of the registration holder's address. The first 34 of the 45 Nice classes cover goods, whereas the remaining 11 cover services. For full class definitions, visit 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nice.

Source: WIPO Statistics Database, March 2019.

(2018 年部分成員馬德里申請的商品和服務類別占比)

文中還對馬德里體系建立以來的蓬勃發展歷程進行了回顧，並提及中國大陸在其中發揮的作用，如中國大陸的加入對其用戶範圍的擴充、中國大陸從 2004 年開始成為申請量前十以及被指定最多的聯盟成員之一等。

報導 9.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馬德里運營司副司長 蒂埃裡·布凱到訪中國商標大樓

6月10日，經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同意，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馬德里運營司副司長蒂埃裡·布凱到訪中國商標大樓，與中國大陸商標局局長以及相關業務處室代表就馬德里國際註冊電子化問題進行了交流探討，並考察了馬德里網上申請系統和商標圖形智慧檢索系統。雙方還就繼續合作宣傳和推廣馬德里國際註冊體系達成一致意見。

中國大陸商標局介紹了中國大陸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相關工作，尤其是馬德里電子化工作的總體情況和最新進展。中國大陸商標局表示，近年來隨著便利化改革的深入推進，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關心和支援下，中國大陸馬德里國際註冊電子化發展迅速。截至2019年5月，馬德里網上申請比例已經達到83.12%。近期，指定中國大陸的馬德里國際註冊後續業務（變更、轉讓、續展等）電子通訊已經取得重大進展，中國大陸申請人馬德里國際註冊各項後續業務的網申系統也在開發測試過程中。此外，夏青表示，希望產權組織能夠充分考慮中國大陸在馬德里體系日益重要的作用，支援將中文納入馬德里體系工作語言。

布凱副司長對中國大陸馬德里國際註冊電子化取得的成績表示祝賀。關於馬德里工作語言問題，他表示馬德里法律發展工作組將編撰相關評估報告，並提出各種可能方案。如果中文能夠成功納入工作語言，將能夠讓雙方開展更加緊密的合作。

報導 10.

新加坡對於 AI 發明將提供全球最快的申請至
核准過程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在一份新聞稿中宣布,即日起將加速人工智慧(AI)相關專利申請的核准,將時間縮短為六個月,這將是全球最快的時程。

人工智慧專利優先計劃(AI2)將強而有力地輔助新加坡轉型為數位經濟,並且支持那些需要更快速地將其 AI 產品推向全球市場的新創公司。目前,新創者可預期他們的 AI 專利可在六個月內核准,與至少兩年或更久的標準時程相比縮短許多。

當今世界經濟受到創新和數位化所推動。工業 4.0 已經到來,並且 AI 處在這一發展的最前端。根據 2017 年的報導,直至 2035 年, AI 具有使新加坡的年經濟成長率從 3.2%增至 5.4%的潛力。

這股 AI 的推動在政府內得到了勢頭,去年啟動了一項為期五年的數位化政府藍圖計劃,各部會和機構將在 2023 年之前採用一個人工智慧計畫。新加坡的公司對人工智慧也採取了積極主動的態度。50%的電信、保險、金融、IT 和零售業務採用了人工智慧解決方案,剩下的 30%表示他們將在今年年中之前完成。

在全球,採用人工智慧解決方案的公司數量在過去四年中增長了 270%,而在過去一年中增長了兩倍,目前有五分之二企業以某種形式採用人工智慧。對於人工智慧的巨大興趣在全球專利活動中最為明顯。2008 年至 2017 年間,全球公開了超過 180,000 件與人工智慧相關的發明,在過去五年中年其增長率超過 20%。通過創新活動,預計到 2025 年全球人工智慧產業將達到 1900 億美元,2017 年至 2025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37%。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首席執行官鄧鴻森先生表示:人工智慧已經成為世界上技術和社會變革的最大推動力之一,它將繼續支持新加坡建立數位化經濟。人工智慧專利優先計劃將為 AI 創新者的發明提供比平常更快速的保護,並強調新加



坡致力於幫助AI創新快速進入市場。該計劃還將擴展到新加坡境外的AI創新者，並允許他們利用新加坡作為根據，快速進入他們感興趣的市場。這將強化新加坡作為尖端技術的智慧財產中心。



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兆里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WOOD & WU Patent Attorneys and Attorneys at law

2019 年 8 月份
電子報



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兆里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WOOD & WU Patent Attorneys and Attorneys at law

聯絡資訊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02 號 9 樓

電話：+886-2-2717-4088

傳真：+886-2-2717-4099

信箱：email@woodwu.com.tw

網站：<https://woodwu.com.tw>